

以法治之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促进法创下多个“第一次”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4月3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如何起草制定的？这部法律作出了哪些重要规定？法律的实施将会对民营经济发展产生怎样的作用？在国新办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了相关情况。

与宪法的很多规定相贯通、相衔接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也面临着困难和挑战。

对于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表示，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行之有效经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巩固改革成果，完善相应制度措施，回应各方关切，提振发展信心，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内生动力，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不断巩固中国经济企稳回升、长期向好态势。

王振江介绍，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围绕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宪法的很多规定相贯通、相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瑞贺说，“制定这部法律充分表明，我们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不会变，也不能变，必将推动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律制度更加健全完备、保障体系更加有力有效。”

坚持开门立法 回应社会关切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一次汇集众智、凝聚共识的过程，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王振江介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起草工作专班，始终坚持开门立法、集思广益，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民营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两次向社会公开草案，征求意见。

2024年12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三次安排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其间，通过多种形式多次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中央有关部门、基



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

围绕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社会关切，法律如何回应？

王瑞贺介绍，民营经济促进法强调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各类经营主体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将平等原则贯穿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安心谋发展

以法治稳定性增强发展确定性，让广大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介绍，为落实法律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同有关部门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半年后转为常态化推进；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持续加强项目服务，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帮助民营企业更好了解“往哪投、怎么投”。

“民营经济促进法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重视和关心。”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方光华表示，全国工商联将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家

深刻领会立法宗旨，积极传递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方针政策，凝聚人心，凝聚共识。

同时，推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引导更多的民营企业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关切 进一步稳定预期

这部法律将对民营企业或民营经济组织产生哪些实质性影响？

郑备表示，一是进一步稳定预期。民营经济促进法旗帜鲜明地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旗帜鲜明地强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旗帜鲜明地强调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基本原则，充分彰显了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以法治的稳定性增强发展的确定性。

二是进一步坚定信心。民营经济促进法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关切，作出针对性制度安排。比如，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方面，法律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

查制度，保障“非禁即入”。

比如，平等使用生产要素方面，法律规定，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等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做到“一视同仁”。比如，法律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强调“不得侵犯”。

三是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一方面，注重鼓励支持。比如，设置“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等专章，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鼓励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

另一方面，注重引导规范。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守法经营，加强风险防范，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推动法律转化为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动力

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在即，各部门将如何“发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抓配套建设，已经出台如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正在加快推进涉及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配套。”郑备介绍，将同有关部门全力推动法律实施，重点从破除障碍、治理拖欠、依法保护合法权益、落实纾困政策、加强政企沟通等五方面下功夫，努力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对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民营企业，我们把发力点放在‘一业一策’上，立足行业产业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专业性的金融服务。”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丛林表示，金融监管总局立足促进投融资结合、创新增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等角度，着力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中单列外贸板块，优先走访对接融资；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鼓励民间投资。

“下一步，司法部将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要求，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王振江表示，将加快法律配套制度机制建设，推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牵头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问题查纠整改，坚决纠治到位。

据新华社、人民网

延伸阅读

民营经济有了制度化护航。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将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有重大的法治意义。

民营经济促进法 实现多个重要突破

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规定民营经济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以立法加速度回应时代命题，将发展需求转化为法治保障，为民营经济迈向新征程按下“快进键”。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期，国家统计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公布一季度数据，民营经济多项指标出现边际改善，展现出韧性与活力。

从发展势头看，民营经济正以更大体量释放更强动能。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3月底，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已超过5700万户，占企业总量92.3%，仅一季度，全国就新设民营企业197.9万户，同比增长7.1%，超越过去3年平均增速。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规模、占有很重分量。

除了盘子越来越大，民营经济发展动能也更足。一季度，民间投资由上年全年下降转为增长，同比增长0.4%；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同比增长5.8%，快于全部进出口额增速，占全部进出口总额的比重提升到56.8%。

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民营经济正在稳定经济基本盘、增强市场活力、促进外贸发展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民营企业正用创新活力 提升科技实力

从创新维度看，民营企业正在用创新活力提升科技实力。

一季度，全国新设“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民营企业83.6万户，占同期新设民营企业总量的四成以上，同比增长1.4%。截至3月底，我国“四新”经济民营企业2267.8万户，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动能。

通过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转型和全球化布局，民营企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从人工智能到人形机器人，再到商业航天、量子信息，多个领域硕果累累，尽显民营经济活力、潜力和市场竞争力。

当前，民营经济发展在面临新机遇的同时，也遇到许多困难和挑战。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服务供给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阻碍，民营企业自身创新发展能力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为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从市场主体的蓬勃生长到创新引擎的持续驱动，民营企业拿出“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韧性，创造出的成绩有目共睹。

在法律保驾护航下，民营经济将不惧风浪，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发挥更大效能。

实招硬招，护航民营经济破浪前行

据中新社